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6,124,996股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调整，调整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078,093,052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,274,218,048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,078,093,052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,274,218,048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预计公司和/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108,800.00万元人民币，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/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

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

公司决定于2021年2月25日（星期四）15: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8日